《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光明区人工智能、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以下简称“软件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深圳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及“国际软件名城”，结合光明区实际，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牵头起草了《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若干措施》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背景

**（一）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背景**

**1.国家省市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当前，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和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支柱，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重要驱动力量。早在2017年，国务院出台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人工智能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广东省先后发布了《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等规划和政策。2023年5月，深圳市出台了《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举全市之力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2.大湾区人工智能迅速发展。**近几年来，大湾区紧抓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产业规模、区域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软硬件开发+核心技术研发+行业领域智能化”的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大湾区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核心产业规模、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前列，位列国内第一梯队，重点终端产品发展迅速，部分产品全国领先。产业加快集聚发展，拥有人工智能企业2000余家，已形成华为、腾讯等大型企业为引领，众多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深圳、广州先后获批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创新载体多元，鹏城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等实验室高质量发展，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源动力。智能算力提升，持续夯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鹏城云脑”等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为多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智能化应用提供支撑。

**3.光明区具有发展人工智能的必要性和良好基础。**光明区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必须瞄准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而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和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支柱，光明不可在人工智能领域缺位，而应加快布局发展。目前，光明区已集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鹏城云脑Ⅲ、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等人工智能重大创新载体，具备发展人工智能的良好基础。作为世界级的创新舞台，光明区将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先锋区域，发挥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和产业赋能作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二）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的背景**

**1.全球软件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全球软件产业加快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统计，全球软件市场规模已经超过了3万亿美元。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和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普及，未来软件市场规模还将不断扩大。软件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一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正在改变软件行业格局，应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以提高软件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二是**云计算技术已经成为了软件行业的重要趋势，采用云计算技术以降低IT成本和提高数据处理能力。**三是**物联网技术将为软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应用物联网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2.国内软件产业发展状况及导向。**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发展不断加快。2022年，全国软件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万亿元。国家对软件业一直采取积极鼓励的政策，“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对我国软件业发展进行了系统性规划，指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工业APP突破100万个，建设2-3个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高水平建成20家中国软件名园。

**3.深圳市软件产业基础雄厚。**深圳市拥有雄厚的软件产业发展基础，2022年全市软件产业营业收入9983亿元，规模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二（仅次于北京）；软件产业集群规模位居“20+8”产业集群第一。根据市统计局数据，2020-2022年，全市软件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0.4%、10.7%和5.4%，均大幅高于GDP增速。2023年上半年，全市软件产业增加值2185.5亿元，同比增长13.8%，占GDP比重为13.4%，拉动GDP增长1.7个百分点，贡献率为26.2%，为我市经济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必要性及重要意义

**（一）贯彻落实市里关于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圳市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把“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列为全市重点发展的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2024年3月，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中的“人工智能”升格单列为1个产业集群，并将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作为具有战略意义、处于风口期、资源投入大的7个战略重点类产业集群之一。制定了《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关于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文件，致力于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及“国际软件名城”。

**（二）抢抓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新机遇。**当前，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正处于战略性发展机遇期，需充分把握。**一是**智能化发展机遇。构建万物互联智能社会的步伐明显加快，软件开发与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打开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无限发展空间。伴随着智能化技术持续赋能千行百业，软件产业链价值将得以重构，软件开发已经从传统的编程模式逐渐转变为智能化开发模式，为未来科技发展赋予新的动力。融合人工智能（AI）的产品和服务可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认可，为软件产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二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机遇。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速，数字化转型逐渐从部分行业头部企业的“可选项”转变为更多企业的“必选项”，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三是**开源软件生态机遇。开源已成为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创新的主导模式，深圳软件产业基础雄厚、产业生态较为完善，在培育构建开源软件生态体系下，软件产业有望迎来更快发展。**四是**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机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需求攀升，软件信息产业加快发展，全国各重点行业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需求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和软件行业自主核心技术迎来发展良机。

**（三）推动拓展我区数字经济新空间。**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支柱，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人工智能、软件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的赋能、赋值、赋智特性，全面推动经济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促进产业体系整体性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四）赋能我区制造业新变革。**人工智能和软件是制造强国的关键支撑。人工智能的发展，让通用智能赋智各行各业成为可能。软件可扩展产品功能，变革产品的价值创造模式，催生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型制造模式，赋予制造企业新发展动能。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和示范应用，可赋能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8+5”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现我区制造业“软硬一体化”转型升级。

**（五）推动我区城市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不仅需布局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也必须打造世界一流的数字化、智慧化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是建设数字社会、智慧城市的关键支撑和核心内容，是提高政府精准决策效益及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也是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推动人工智能、软件产业与交通、能源、教育、医疗、城市管理、零售、餐饮、物流等其他行业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我区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赋能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

三、起草依据

**（一）上位政策文件依据。**本措施起草主要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上位规划及政策文件为依据。

**（二）参考其他地区政策。**为提升我区发展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的政策优势，我们在起草过程中，对全市兄弟区及市外其他地区的有关软件产业政策文件进行了广泛收集和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并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符合区情”的原则，提升我区发展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政策优势。参考其他地区的软件产业政策文件包括《宝安区推动软件和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龙华区支持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罗湖区扶持软件信息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福田、南山和坪山等有关政策文件条款，以及北京、广州、苏州、东莞等市外地区软件产业扶持政策。

四、起草过程

针对《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研究起草，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调研产业发展状况。**研究国内外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深入对比兄弟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现状和优势，调研摸底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状况，全面掌握我区现有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数量、企业规模、业务布局、创新能力、人才等情况，研究分析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研究上位规划与政策。**全面研究国家、省、市关于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重点研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规划与政策文件，确保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政策符合上位规划与政策的部署和要求。

**（三）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相关产业政策。**广泛收集和研究兄弟区及市外其他地区的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扶持政策，重点学习借鉴了我市兄弟区及北京、广州、东莞、武汉、杭州、苏州、成都、厦门、福州等地区推进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调研听取相关企业的政策诉求。**组织召开了多次辖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研讨座谈会，邀请市内重点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参与，听取对本政策起草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和合理化吸收。

五、起草思路

本《若干措施》的起草工作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的规划部署和政策要求为统领，紧抓人工智能和软件发展新趋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企业发展需求，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重点衔接市级相关产业政策。**落实深圳市推动人工智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和对各区实施该政策措施的责任分工要求。

**二是紧抓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新趋势。**大力支持人工智能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智能算力平台，支持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融合应用，加快发展我区人工智能产业。聚焦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和存储、数字内容服务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等领域，大力支持关键性基础软件和核心工业软件开发，加快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元宇宙、网络直播等新兴行业平台软件和APP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及应用场景开发。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集群弱小、专业产业园区稀缺、创新资源不足、与各行业融合应用程度不高、人才缺口大等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

**四是聚焦企业发展需求。**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政策诉求，在重大项目建设、专业园区建设、孵化器建设、用房租金补贴、创新支持、人才支持、融资支持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

六、主要内容

本《若干措施》包括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加快壮大产业集群、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附则等六个方面、20条。具体如下：

**（一）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智能算力平台建设，支持模型创新应用，推动数据要素流通，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场景。

**说明：**针对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需重点在技术攻关、算力支撑、模型开发应用、数据要素流通、场景应用等方面大力支持，加快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二）加快壮大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打造专业孵化器。

**说明：**针对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规模非常小、产业生态引领型龙头企业和大中型软件企业稀缺等情况，加快引进一批具有产业集群引领带动作用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打造专业孵化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加快形成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效应。

**（三）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重点支持布局建设鸿蒙特色产业基地，支持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加强企业产业用房支持。

**说明：**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产业空间是基础条件。我区用地用房政策长期忽视软件产业，产业用地、用房等产业资源对软件产业配置非常少，对软件产业空间的规划布局建设严重不足，缺乏大型软件产业基地和专业产业园区，不利于吸引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到光明发展，仅有的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也分散在各个角落，未形成集聚发展效应。

**（四）促进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说明：**针对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等问题，通过支持企业“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全链条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做大做强。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和软件企业融资发展及企业人才发展，支持举办重大产业活动。

**说明：**针对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人才不足、企业存在融资需求、产业发展氛围不足等问题，支持大力引进人工智能和软件领域高层次人才，给予贷款贴息贴保、股权融资支持，积极举办重大产业活动，营造鼓励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包括支持范围、支持原则、实施效力与解释等。